

#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龙科综〔2022〕13号

---

##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 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龙岩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暂行）》《龙岩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龙岩市科技局决定开展 2021 年度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

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2022年1月1日前加入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络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平台)的科研设施仪器(原值在30万元以下),及其所属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仪器管理单位)。其中,依照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以及专用于产品生产检测或商业性检测服务的仪器设备,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截止2022年8月1日,仪器单位不得有到期未结题的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评价期间范围及内容

(一)评价期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评价内容

1. 参照《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闽科财〔2016〕8号)精神,对仪器管理单位设置了科研设施仪器开放率、开放制度、对外服务率、用户评价情况等6项评分指标总计100分。设定优秀(85分以上)、良好(75分以上)、较好(60分以上)和差(60分以下)四个等次,具体评分指标详见附件1。

2. 参照《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闽科财〔2016〕8号)精神,对科

研仪器设置了机时利用率、服务技术条件、对外服务样品率等 6 项评分指标总计 100 分。设定优秀（85 分以上）、良好（75 分以上）、较好（60 分以上）和差（60 分以下）四个等次，具体评分指标详见附件 1。

### 三、工作程序

1. 仪器管理机构应填写《2021 年度仪器管理机构及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申报表》，表格见附件 2（可从龙岩市科技局网站下载），并把对外开放服务相关的资料，包括开放制度、服务协议（合同）、发票复印件、出具的报告（结论）等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所有材料一式 3 份，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至龙岩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2. 龙岩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将组织有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价、视情况开展核查。

### 四、奖补办法

对评价结果较好及以上的仪器管理机构和科研设施仪器进行奖补。

### 五、其它事项

1. 请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高新区科技发展局通知本辖区内仪器管理机构做好申报工作。

2. 有关绩效评价申报事项可向龙岩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咨询。  
评价材料报送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登高路 113 号，联系人：

曹小刚，联系电话：0597-3219092。邮编：364000 邮箱：  
FJLYQBS@163.COM。

- 附件：1. 2021 年度龙岩市大型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  
评价计分办法  
2. 2021 年度龙岩市大型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  
评价申报表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 附件 1

## 2021 年度龙岩市大型科研设施仪器 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计分办法

一、仪器管理单位（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指标	分值	计算方法
1	科研设施 仪器信息 公开	科研设施 仪器开放 率	30	（单位已报送大仪平台设施仪器台数/本单位全部 10 万元以上设施仪器数）× 25；不按规定要求报送仪器信息的每台减 1 分，减至 0 分（特指有财政拨款单位）。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报送 1 台加 1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算，企业非财政性资金购置仪器每报送 1 台加 2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算（商业检测服务设施仪器除外）（定量测算）。
2	制度建设	开放制度	30	有开放共享制度 8 分，有考核评价和奖惩相关制度或内容 7 分，有新购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制度或内容 5 分，制度的完整合理性由专家组在 0-10 分之间打分，取平均分（定量评分和定性评分）。
3	开放服务 工作	对外服务 率	15	（单位对外服务样品数/单位本年度样品总数）× 15。
4		对外服务 总收入	15	单位对外服务总收入大于等于 10 万元以上的得 15 分；单位对外服务总收入大于等于 5 万元以上，小于 10 万元的得 13 分；单位对外服务总收入 5 万元以下的得 12 分；零服务收入得 0 分。
5	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情况		5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 分（CMA），实验室认可 2 分（CNAS），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分，可重复得分，最高 5 分（定量评分）。
6	用户评价情况		5	根据材料中客户满意程度、用户投诉情况，是否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等由专家在 0-5 分之间打分，取平均分（定性评分）。

## 二、科研设施仪器（原值 30 万元以下）（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指标	分值	计算方法
1	科研设施仪器利用情况	机时利用率	30	（本年度测试开机的机时数/参加评价的同类科研设施仪器平均机时数）× 30，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算；企业非财政性资金购置仪器超过 32 分按 32 分计算（定量测算）
2	实验管理团队	服务技术条件	15	有专职高级技术人员 5 分，专职中级技术人员 3 分，初级技术人员 2 分，不计人数，可重复计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配备人员的合理性、继续教育或培训情况由专家根据报送材料在 0-5 分之间打分，取平均分（定量评分和定性评分）。
3	开放服务情况	对外服务样品率	30	（对外服务样品数/同类仪器设备中平均对外服务样品数）× 30，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算（定量测算）。
4	开放服务质量	检测和服务质控措施	15	根据报送材料由专家组在 0-15 分之间打分，取平均分（定性评分）。
5	服务科技创新贡献情况	服务创新比例	2	（为本单位以外各级科技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提供服务样品数/对外服务样品总数）× 2（定量测算）。
6	科研成果情况	用户利用科研设施仪器开展科研取得成果情况	8	取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的每项 2 分，取得发明专利的每项 2 分，取得市级以上新产品认定的每项 2 分，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 1 分，总分不超过 8 分；企业非财政性资金购置仪器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定量评分）。

附件 2

## 2021 年度龙岩市大型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 放服务绩效评价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申报表说明

一、本申报表有二部分内容，表一为仪器管理单位评价申报表、表二为科研设施仪器评价申报表。

二、请确认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无误后，打印上报，手写数据无效。同时将电子版表格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市科技局，电子版表格中数据必须与报表一致。

三、科研设施仪器所属单位负责人须在上报的报表和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没有某项栏目内容，请填写“无”、“/”或“0”。

### 五、填写说明

（一）本表按单位填报，每台科研设施仪器填写一份“科研设施仪器评价申报表”，其他部分每个单位填报一份

（二）单位如有调查客户满意度，请填写单位最近一次调查结果，未调查填写“未调查”

（三）表中各栏目的填写内容请按照通知中评价内容以及本年度评价计分办法的要求填写。

六、各单位应按通知文件要求将对外协作共用服务相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协议、发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并报送。

七、表中各种数据均在评价通知文件中规定时间范围内统计。

八、表中栏目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 承 诺 书

经核实，本表中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符合通知规定。填报单位承诺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仪器管理单位绩效评价申报表（一）

联络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一、科研设施仪器信息公开			
本单位 10 万元（含）以上仪器数（台）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报送的仪器数（台）			
目前已报送仪器台数（本栏由市科技局填写）			
仪器开放率（本栏由市科技局填写）			
二、开放服务制度（本单位为开放服务建立必要的组织机构、开放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实验人员培训评价激励制度、查重评议制度，以及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本评价周期对外服务样品率			
单位本评价周期样品总数			
单位本评价周期对外服务样品数			
单位本评价周期对外服务总收入（万元）			
四、服务管理制度			

是否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可证书 编号	
是否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证书 编号	
建立其他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依据的标准、规范,是否获得第三方认证,认证单位及证书号等,如 ISO 认证)			
建立相关质量保证制度/方法情况			
五、用户评价			
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 (如有时)			
服务过程中客户满意情况说明			
是否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用户投诉 (如有请简要说明情况)			

## 科研设施仪器（原值 30 万元以下）绩效评价申报表（二）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本单位仪器编号		实验室名称	
购进时间		购置价格	
所属单位名称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一、科研仪器设施利用情况			
本次评价周期仪器总使用机时数（小时）			
二、实验管理团队建设（配备的实验管理人员数量、学历、职称、资质、培训教育等情况，人员专、兼职情况，投入仪器实验工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介绍）			
三、开放服务情况			
本次评价周期对外服务样品总数（个）			
四、服务质量（在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采取措施或建立制度情况）			

--

五、服务科技创新贡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部门	服务样品数

六、科研成果情况（本单位以外的用户利用科研设施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专利、完成新产品开发、获得各级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等成果情况）

--

七、本仪器购置资金是否全部为非财政资金 是 否

其他情况说明	
--------	--

仪器负责人（签字）

---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